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3号  
 证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能转债(GCVN1)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披露四川省人民政府启动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的战略重组事宜;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号),披露重组集团与川投集团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称“本次合并”事项。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及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及四川省财政厅出资金额分别为15,516,740,000元(占比60.05%)、14,063,230,000元(占比46.533%)、1,430,030,000元(占比4.613%)。《合并协议》自依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截至当前,本次合并尚不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合并事项后续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能否履行完毕相关必要程序以及是否进行或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公司前三大股东建交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交集团”)的通知,因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建交集团相应调整其2023年年度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93.8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交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3建交1”,债券代码为“1712210”,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1.5%,初始换股价格为100.95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股》(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建交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3,779,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61,826,673.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建交集团换股集团于2023年年度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于2025年1月21日起由90.9元/股调整为93.84元/股。公司将密切关注建交集团本期债券后续事项,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41.7股,占公司总股本2.90%。本次股份质押后,肖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达1,670.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2%,占公司总股本10.40%。

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霞先生通知,获悉肖霞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肖霞	控股股东	170	否	否	2025/1/13	2026/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	1.06%	经营周转
合计		170						4.61%	1.06%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肖霞	控股股东	170	否	否	2025/1/13	2026/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	1.06%	经营周转
合计		170						4.61%	1.06%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肖霞	控股股东	170	否	否	2025/1/13	2026/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	1.06%	经营周转
合计		170						4.61%	1.0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肖霞	控股股东	170	否	否	2025/1/13	2026/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	1.06%	经营周转
合计		170						4.61%	1.06%	

二、本次变更人师的基本情况、诚信及独立性承诺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强军2020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0年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人师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将有序开展,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获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控股股东	18,790,000	12.6%	4.81%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11,150,000	7.47%	2.86%	2024年7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0,000,000股;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上述股份质押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4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控股股东	18,790,000	12.6%	4.81%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11,150,000	7.47%	2.86%	2024年7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0,000,000股;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上述股份质押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4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控股股东	18,790,000	12.6%	4.81%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11,150,000	7.47%	2.86%	2024年7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0,000,000股;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上述股份质押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4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控股股东	18,790,000	12.6%	4.81%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11,150,000	7.47%	2.86%	2024年7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0,000,000股;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上述股份质押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4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控股股东	18,790,000	12.6%	4.81%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11,150,000	7.47%	2.86%	2024年7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0,000,000股;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上述股份质押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4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控股股东	18,790,000	12.6%	4.81%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11,150,000	7.47%	2.86%	2024年7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0,000,000股;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上述股份质押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4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到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控股股东	18,790,000	12.6%	4.81%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11,150,000	7.47%	2.86%	2024年7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0,000,000股;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1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书面方式或网络方式向全体股东召开,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股东:高新参与表决股东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转让海南博鳌东麓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整合资源,加快回笼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博鳌东麓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聘请国浩律师(海口)律师事务所负责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博鳌东麓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星期六)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3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已指定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届满45天,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上述公告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统计  
 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91.7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合计回购公司股份48,271,626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回购均价6.2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683,786.4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公告及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拟注销股份23,271,62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申请于2025年1月15日注销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23,271,6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36,077,439股变更为2,012,805,8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股份注销前	本次股份注销数量	本次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2,036,077,439	23,271,626	2,012,805,813
股份比例(%)	100.00%	-1.1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浙江通迪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3.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对象: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0.0000元/0元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三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含3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结构合理的理财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6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22.7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383,092.0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